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易名為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採納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 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	5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6
股東特別大會.....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9
推薦意見.....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域高融資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正式委任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組成，以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及(i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或倘日後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易名為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梁秋平先生

趙炎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先生

朱健宏先生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採納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
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宣佈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之資料；(ii)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以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將有利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此乃由於新名稱更能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擴展及多元化。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英文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緊隨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其他必須之存檔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

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而受到影響。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生效後，其後發出之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生效後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618,927,38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補足配售917,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917,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其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大致耗盡。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建材業務，專注於雲石、石材及瓷磚之供應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於巴西及俄羅斯之熱帶硬木及軟木天然森林可持續管理及投資，以及買賣、加工、推廣及分銷旗下品牌行銷中國、印度、歐洲、日本及美國之木材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725,340,000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之優先股份(「優先股份」)，當中港幣108,847,718.35元分為2,042,171,076股股份及21,393,886,091股優先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倘本公司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本公司將有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08,434,215股股份。

考慮到市場瞬息萬變，本集團可靈活集資及有額外融資選擇進行日後之投資及收購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讓本集團靈活自如地在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在董事認為合適時配發及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

經更新授權之有效期間

倘經更新授權獲授出，其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i)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有關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函件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港幣0.081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最多917,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配售917,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2,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最大努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港幣0.055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最多5,636,3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配售股份。配售3,523,2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而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7,800,000元。

上述集資行動乃為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而進行，而所得款項淨額亦實際用作有關用途。

下表列示現有一般授權之使用情況詳情：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	相當於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生效後每股面值 港幣0.0533元之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1,618,927,386股	303,548,884股
減：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917,640,000股	<u>172,057,500股</u>
現有一般授權項下餘下之股份數目		<u><u>131,491,384股</u></u>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趙炎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並無控制或有權控制股份投票權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及(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易名為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通函第11至1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

朱健宏

John Tewksbury Banigan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域高融資函件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股份之表決權。因此，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趙炎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域高融資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材業務，主要集中於雲石、石材及瓷磚之供應及安裝。貴集團亦從事於巴西及俄羅斯之熱帶硬木及軟木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業務，以及買賣、加工、推廣及分銷旗下品牌行銷中國、印度、歐洲、日本及美國之木材產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18,927,38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94,636,93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20%)。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及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917,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時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917,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因此，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917,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56.68%。因此，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701,287,38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16股合併為3股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餘下之股份數目已合併為131,491,384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042,171,076股股份及21,393,886,09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在通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下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有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8,434,2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在市況瞬息萬變之情況下，貴集團能更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擁有額外融資選擇進行未來投資及收購對貴集團有利。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讓貴集團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靈活自如地在上市規則許可下配發及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靈活地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讓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		於最後可行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配售最多 5,636,36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股份， 已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完成	港幣187,800,000元	用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四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配售最多 917,64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股份及 認購917,64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新股份， 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港幣72,000,000元	用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大致上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確實投資建議，貴集團之業務進展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要。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為貴集團提供所需財務靈活性，以就日後可能透過配售新股而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之代價。鑑於貴公司可獲得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之不計息性質，其為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曾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作為貴集團其他可能集資方式。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然而，並不保證有關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或可用於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基於當時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股市市況，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須花長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股本融資而言更難預測及費時。根據吾等與董事之進一步討論，彼等亦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然而，該等融資方法可能需要長時間，並將產生包銷佣金之額外成本，且亦不保證貴公司可就有關商業包銷取得有利條件。就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式，讓貴公司可就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集資，而讓貴公司為任何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融資方式時具備靈活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及(僅作說明用途)緊隨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樂家宜女士	610,609,151	29.90	610,609,151	24.91
公眾股東				
根據經更新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	-	408,434,215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31,561,925	70.10	1,431,561,925	58.42
總計	2,042,171,076	100.00	2,450,605,291	100.00

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於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由約70.10%下降至約58.42%，即潛在最大攤薄約為11.68%。考慮到上文討論之經更新授權之潛在利益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致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易名為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新名稱」)，並將採納「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自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前述事項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立全部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全部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影響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該等一般授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董事尚未行使者為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下文(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d) 除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趙炎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組成。